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宏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500281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前受僱於案外人葉坤泰，因勞資糾紛，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47分許，前往案外人葉坤泰經營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公司門口前，以三字經等不雅言詞辱罵、滋擾案外人葉坤泰，致使當日無法營業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爰移請裁處。

二、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「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」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有明文。又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移送機關所指被移送人上

述違反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，為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47分許（參案外人葉坤泰之調查筆錄），被移送人所涉之行為，移送機關至遲應於115年7月29日前移送至本院裁處，惟移送機關至115年8月13日始將移送書送達本院，此有本院在移送書上所蓋收文戳可稽，斯時距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顯已逾2個月，依首揭規定，被移送人上揭違反社維法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，顯已逾2個月，不得移送法院；本件移送機關仍為移送，其移送不合法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駁回其移送，並退回由移送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依社維法第31條第1項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于萱